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致使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公布包括資本結構、買賣安排及預期時間表在內之股份合併詳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鑑於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而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致使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公布包括資本結構、買賣安排及預期時間表在內之股份合併詳情。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東鄉孝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